

工作会议纪要

顺社创纪要〔2022〕10号

2022年11月16日

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第三届理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纪要

2022年10月25日下午，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社创中心”）在恒基国际社会创新空间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出席理事9人，因工作关系请假4人，出席人数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，会议有效。

会议由副理事长林伟雄主持，议程包括：一是审议社创中心2023年财政项目预算，二是审议社创中心管理层副职人选，三是审议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员工职业发展双通道研究岗位设置方

案》，四是审议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职工福利基金分配办法》，五是审议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六是社创中心作第三季度合同报备。

一、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社创中心 2023 年财政预算

总干事李允冠向与会理事汇报社创中心 2023 年的工作思路跟初步的计划，重点就“众创共善”计划、社区营造基层治理及人才培养、社会治理智库建设三个板块的预算情况做详细说明。根据区财政局的有关要求，社创中心 2023 年的财政预算在 2022 年预算压减后的总额范围内进行申报，根据下一年度业务拓展情况预测，自营收入开支预算压减 15%。

与会理事详细了解社创中心 2023 年预算压减情况以及自营收入预算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比例，并讨论自营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申报的合理性。会议提出三点要求：一是社创中心要加强造血能力，走市场化、社会化的道路，减少对财政拨款的依赖；二是建立年度财政预算职责任务清单，以事定费，充分调动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积极性去开拓业务，提高自营收入占比；三是对自营收入进行合理分配，严格控制成本，提高创利能力，做大分好收入“蛋糕”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社创中心管理层副职人选

根据业务发展需求，社创中心管理层配备一正两副，现缺额一人，为了更好地推动顺德社会治理智库平台建设，经总干事李允冠提名，与会理事一致表决同意聘任研究部主任邓咏欣为社创

中心副总干事。
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员工职业发展双通道研究岗位设置方案》

根据社创中心打造顺德社会治理创新枢纽和智库的定位，为进一步发挥智库作用，在社创中心内部配置高水平研究人才队伍，特设立研究岗位，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，提高员工积极性。会议就岗位设置方案提出三点建议：一是明确评价标准和评选流程，确保评聘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做好员工岗位调整的平稳过渡；二是保障人员经费，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实际财政能力统筹考虑定编定薪；三是严格考核结果应用，采取“可进可出”“能上能下”的动态化管理举措，保持研究岗位的活力。

会议原则上同意本岗位设置方案，要求社创中心进一步完善执行细则。

四、会议讨论决定暂缓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职工福利基金分配办法》

社创中心根据《进一步完善法定机构运作机制的方案》（顺法委办〔2022〕1号）提出的新要求，在2015年审议通过的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业绩分配办法》基础上，重新制订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职工福利基金分配办法》并提交本届理事会审议。制度主要修订激励分配的比例，旨在进一步激发员工开拓业务的积极性。会议赞同社创中心通过强化分配机制，多渠道开源增收的路径。但基于区委组织部正在开展的法定机构优化改革调查研究，

将对法定机构自营收入分配机制带来一定的影响，为避免朝令夕改，会议讨论决定暂不通过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福利基金分配办法》，原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业绩分配办法》继续执行。

五、会议审议并通过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

根据《工会法》《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制度要求，社创中心工会委员会起草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并报理事会审议，制度细则符合上级制度文件要求。与会理事表示一致同意。

六、合同通报

会议向与会理事就社创中心第三季度符合通报要求的 28 份合同作材料说明。其中，10 万元以上、20 万元以下的业务委托合同 2 份，20 万以下与区外单位合作事项合同 26 份。

参会理事：林伟雄副理事长、杜启新理事、陈斯理事、李允冠理事、李志业理事、杨国强理事、舒志勇理事、张广辉理事、陈佩芳理事

缺席理事：刘映南理事长、黄汉标理事、冯国强理事、罗海鸣理事

列席人员：黎静薇（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代表）、苏

丽君（监察审计部）、苏敏锋、尹瑾（区社会创新中心）

分送：区委政法委、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、中心理事会成员。

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

2022年11月17日印发
